

最新贵州计划生育新政策消息(优秀5篇)

时间过得真快，总在不经意间流逝，我们又将续写新的诗篇，展开新的旅程，该为自己下阶段的学习制定一个计划了。优秀的计划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贵州计划生育新政策消息篇一

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具体的各省份、地方的生育政策的实施是根据各省份、地方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

2014年我国计划生育新政策最大的变化就是开始实施“单独二胎”政策，更准确地说是“单独两孩”政策。

“单独两孩”是指夫妻双方一人为独生子女，第一胎非多胞胎，即可生二胎。随着第一代独生子女进入生育高峰，计划生育今年成为热点话题，多位委员和党派提案都涉及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政策的修改完善。

需要注意：“单独两孩”不等同于“单独二胎”。如果“单独家庭”的第一胎生的是双胞胎或多胞胎的话，那该家庭就不再适用“单独二胎”的新政了。

(一)计划生育新政策实施时间：

实施单独两孩政策要走一定的法律程序，法律程序走完才能在当地实施。各省具体实施可能还需要一些时间，最快2014

年初各地就陆陆续续将开始实施。

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王培安曾指出，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由各地依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通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修订地方条例或作出规定，依法组织实施。全国不设统一的时间表，将由各省(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时间。

(二)如何申请“单独两孩”？

符合政策夫妇可带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材料到街道乡镇计生办申请再生育。双方只需一方户口所在省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就可去申请。

贵州计划生育新政策消息篇二

公民违反《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非婚生育子女的及非法收养子女的，均应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按违法生育者或者违法收养者的夫妻双方实际总收入计算，其中：农村居民实际收入低于本乡(镇)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以本乡(镇)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计算；城市居民实际收入低于本县(市、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以本县(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四)非婚生育和非法收养子女的，依子女数量按违法多生育子女的标准征收；

(五)因实施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谎报婴儿死亡或遗弃、买卖、残害婴幼儿后违法生育的，按违法多生育子女征收标准的二倍征收。

社会抚养费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受其委托的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征收。设区的市属农(林、牧、渔)场的计划生育机构,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委托,应当按法定程序办理《征收社会抚养费授权委托书》,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征收社会抚养费。

流动人口违法生育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由生育行为发生地按照当地的征收标准征收;生育行为发生地未发现的,由首先发现其生育行为地按照当地的征收标准征收。当事人在一地已经被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在另一地不因同一事实再次被征收社会抚养费。

贵州计划生育新政策消息篇三

《意见》要求各市、县(区)强化规划引领,加快编制本地区《城镇住房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报自治区住建厅备案,并向社会公示。年度房地产企业销售面积达不到可售总面积50%的,不再审批新的开发楼盘。房地产企业销售面积达不到可售总面积50%的,不再审批新的开发楼盘。

各市、县(区)将严格控制年度土地供应规模,对闲置住房用地面积超过已批准住房用地总面积10%以上的地区,不再增加住房新增用地指标。

我区将优化住房市场供应结构,此次取消了新建商品住房建设项目中“90平方米以下户型占70%以上”的限制性规定,允许有调整户型结构需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前提下,适当调整套型结构。对尚未开工建设的房地产用地,允许其适当调整规划建设条件,优化户型结构,满足市场需求。

停止新建保障性住房从存量房中筹集房源

通过政府回购安置增加共有产权住房供应

《意见》要求各市、县(区)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着力构建商品房、公共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三位一体”住房供应体系。商品房屋存量较大的市、县(区)，停止新建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项目，打通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连接通道，从存量房市场中筹集公租房源，积极开展共有产权住房供应工作。

对于商品房屋存量较大的市、县(区)，采取居民自主购买、政府购买安置和货币直接补偿等形式，加大棚户区改造货币安置力度。棚户区居民选择货币补偿用于购买普通商品住房，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总额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棚户区居民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且不需补缴房屋产权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棚户区居民取得的货币安置补偿款按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各市、县政府通过租赁型、棚改型、自住型、政企合作型等方式，积极开展共有产权住房供应工作。特别是商品住房存量较大的地区，要通过政府回购安置方式，增加共有产权住房供应，切实解决新增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

贵州计划生育新政策消息篇四

在经历了迅速从高生育率到低生育率的转变之后，我国人口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增长过快，而是人口红利消失、临近超低生育率水平、人口老龄化、出生性别比失调等问题。以下是本站为您整理的最新计划生育政策。供您参考！

贵州计划生育新政策消息篇五

在经历了迅速从高生育率到低生育率的转变之后，我国人口

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增长过快，而是人口红利消失、临近超低生育率水平、人口老龄化、出生性别比失调等问题。国内20多位顶尖人口学者历经两年的研究指出，我国的人口政策亟待转向，尤其是生育政策应该调整。

月26日，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发布的《人口形势的变化和人口政策的调整》报告就集纳了这20多位人口学者的政策建议。他们提出，我国应实施“生育自主、倡导节制、素质优先、全面发展”的新人口政策。其中涉及的改革包括调整生育政策、投资健康和教育、注重农村地区儿童发展、统筹城乡发展中的人口流动、激发老龄社会的发展活力、促进性别社会平等和加强家庭发展7个方面。

该报告特别提出，近期生育政策的调整方案应该是在全国分步实施放开“二孩”。第一步，在城市地区和严格执行一孩政策的农村地区即刻放开二胎；第二步，2015年，在实行“一孩半”（即有的地区第一胎为女孩的夫妇可以生二胎）政策的地区放开二胎，实现全国全面放开二胎的目标。

专家研究认为，分区域分步分开二孩，可以避免同时全部放开二孩带来的人口大起大落式的剧烈变动，也可避免放开“单独”（即夫妻双方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可生二胎）带来的花费时间较长、贻误时机等问题。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卫生计生工作要点的通知》，20卫生计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为重点，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得新突破，推进医疗服务质量得到新提升，推进“单独两孩”政策稳妥扎实有序实施，加强公共卫生工作，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更加注重通过体制机制创新释放改革红利，更加注重科学精准的治理能力建

设，进一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卫生计生事业。

在进行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稳妥扎实有序做好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工作中，通知中提出以下5点计划生育新政策2015要求：

1、全面部署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和风险防控预案。指导各地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面准确评估本地人口形势、计划生育工作基础和政策实施风险，做好报备工作，按程序启动实施。做好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与计划生育政策的有效衔接，加强出生人口监测预警，建立通报和约谈制度，防止生育水平出现大的波动。

2、加强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巩固和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推进生育服务证制度改革，着力解决办证难问题。推进依法行政、文明执法，进一步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推进基层计划生育群众自治和阳光计生、诚信计生工作。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启动对省级工作的督查评估。

3、深化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全国“一盘棋”机制建设。加强集贸市场、产业园区等流动人口集中区域的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社区网点建设，强化区域协作。完善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发布《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做好流动人口社会融合项目试点工作。

4、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力度。完善区域协作机制，加大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工作力度。推动村规民约修订，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和“圆梦女孩志愿行动”，维护计划生育女孩家庭合法权益。

5、推进计划生育家庭民生建设。扩大幸福家庭创建活动试点

范围，实施“新家庭计划”。开展“中国家庭发展追踪调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社会关怀工作，推动国家层面利益导向政策提标扩面。积极推进“健康老龄化”。